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273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速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0年3月1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100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深圳高速公司200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深圳高速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273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深圳高速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深圳高速公司披露 200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_\_\_\_\_  
曾华光

中国·上海市  
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华军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09 年度

于 2009 年度，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进行两项会计估计变更，具体的变更原因，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如下：

- (a) 于 2009 年第二季度，本公司依据外部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对前期制订的公路养护计划进行了复核及调整。同时，根据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变化，将计提公路养护责任拨备采用的税前折现率由 10%下调为 6.62%，以更合理地反映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现值。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调整后的公路大修养护计划和更新后的折现率按照未来适用法计提公路养护责任拨备。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人民币 58,474,791.82 元，增加预计负债人民币 53,691,814.23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减少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13,422,953.56 元，增加营业成本人民币 56,596,335.44 元，减少财务费用人民币 2,904,521.21 元，最终导致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8,205,931.14 元，并将对未来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计提金额产生影响。
- (b)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对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荷高速公路东段”)的收购，并委托专业交通顾问对其经营的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未来经营期总交通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根据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交通流量按照未来适用法对机荷高速公路东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增加无形资产及减少营业成本人民币 1,877,127.98 元，增加应交税金和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375,425.60 元，最终导致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501,702.38 元，并将对未来机荷高速公路东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产生影响。